

國泰產物遊艇意外責任保險(一)

第一條：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遊艇及其遊樂活動悉依船舶法及遊艇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遊艇，因從事遊艇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遊艇乘員傷亡或失蹤，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條款所稱之遊艇活動係指使用遊艇在水面、水中從事遊覽、駛帆、駕船、滑水、船釣、潛水、游泳、橡皮艇、個人水上摩托車及其他遊樂、休閒活動。前項所述之潛水係指浮潛及自由潛水，但不包括水肺潛水 (Scuba Diving)。但若被保險人從事水肺潛水活動，須先取得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承保。

本條款所稱之失蹤係指失蹤人失蹤天數超過 90 天。

第三條：一般不保事項

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 1、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 2、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 24 小時內，仍出航從事遊艇活動。
- 3、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敵人入侵、內戰、革命、叛亂、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魚雷或遭砲彈擊中者。
- 4、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5、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6、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 7、遊艇活動超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8、被保險遊艇違法使用、違規超載、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者。

第四條：每次航程效力

本保險所承保之意外事故，其保險有效期間自遊艇乘員上艇時開始，至遊艇活動結束返航至最終目的地下艇時終止，包括上下艇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括停航期間或岸上等待上艇人員之意外事故。

第五條：乘員

本保險所稱之乘員，係指為從事遊艇活動而乘坐或上下遊艇之人，包含艇上駕駛及工作人員。而被保險人為遊艇乘員時，視同為乘員。

第六條：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或失蹤，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若在同一意外事故內，傷亡或失蹤人數超過一人時，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係以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之保險金額為限。

但應受下列約定之限制：

每一個人意外傷害醫療，須檢附合格公、私立醫院開立之正本收據，實報實銷，但最高仍以保險單所載「每一人醫療費用」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所負之累計最高賠償金額，凡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被保險人應於開始營運前立即通知保險人補齊「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之差額，並繳付差額保險費，以足額保障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若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保險人得以該較少之金額賠償之。

凡臨時經主管機關核准搭載，超過原核定承載最高人數限制而發生意外事故時，保險人對該次損失負比例賠償責任。

第七條：告知義務

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若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一個月內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速率限制

被保險遊艇行駛之最高速率，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之航速限制，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保險費之繳付

要保人應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其指定地點繳付保險費，保險人應簽發正式收據為憑。

第十條：保險期間展延

保險期間屆滿時，而要保人未辦理續保時，若被保險遊艇尚在航行或遭遇意外事故停留避難港或中途港，保險人同意於事先接獲被保險人之展延通知時，繼續展延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至該船安全到達目的港為止，並按月計收其應加之保險費，其未滿一個月者按一個月計算。

第十一條：保險契約終止

本保險契約雙方不得任意終止，但有下列情形者，保險人得終止保險契約：

- 1、被保險遊艇執照繳銷、吊銷、註銷或因停駛而繳存者。
- 2、被保險遊艇報廢或由政府收購者。
- 3、被保險遊艇出售轉讓者。

終止契約時，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按日計退。

第十二條：出售轉讓

被保險遊艇經出售轉讓他人時，若被保險遊艇正在航行者，經保險人同意，得將保險契約效力展延至該艇到達最終目的港為止，再按日計退保險費。

第十三條：通知義務

發生本保險單所承保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1、於知悉後應以最迅速方式通知保險人。
- 2、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害。
- 3、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所收到之各項文件影本送交保險人。

第十四條：賠償責任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單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約定：

- 1、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保險人參與或事先同意。
- 2、被保險人於取得各項有關索賠文件後(包括遊艇證書、駕船執照等)，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人亦得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給付。
- 3、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對於賠償請求，如有任何詐欺、偽報情事時，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和解或抗辯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1、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份，以其名義代為進行和解或抗辯，所生費用由保險人負擔，被保險人有協助處理之義務。但非保險人故意或過失而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各項和解或抗辯所生之費用，由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但若保險人同意依保險金額欄之約定賠付仍不能達成和解者，其再衍生之各項費用保險人不再攤付。
- 2、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應予償付。但因刑事責任被控時，所生之一切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仲裁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對賠償金額發生爭議時，得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辦理。

第十七條：代位權

對本保險所承保意外事故之發生，若依法另有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擅自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保險人於賠付後依法取得代位權。

第十八條：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重複承保時，保險人對於該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第十九條：法令及慣例

本保險以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及慣例為依據。

國泰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條款

- 一、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 二、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終止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
- 三、本附加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國泰產物經濟制裁除外附加條款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或該履行之保險給付責任，如該保險給付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違反聯合國決議之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違反經歐盟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規或法律規定等任何相關之規定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國泰產物失蹤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繳付保險費後，投保本「國泰產物失蹤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據本保險所有條款、限制、條件及除外事項，如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內失蹤且其屍體在失蹤後九十天內未被發現，並有充分證據足以使保險人確認該人員已遭受意外體傷事故且此事故致使該人員死亡；保險人應依此保險規定支付死亡保險金，但須先由該保險金受領(益)人簽具保證書，保證當被保險人被發現存活時，應退還該保險金。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海上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國泰產物傳染病除外條款 LMA5396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單不承保因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性(無論是實際或潛在的)而造成、引起、產生之所有實際或可能性之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抗辯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款項，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可能同時造成上述情形或與上述具有因果關係之原因。

前項所述之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抗辯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因傳染病所產生之清理、解毒(毒物排除)、移除、監測或測試之費用。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條款所述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染到另一個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 一、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種，無論是否被視為活體，以及
- 二、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染、體液傳染，或來自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間之傳染，以及
- 三、該疾病、物質或媒介可能造成或威脅人體傷害、疾病、精神痛苦，或對人類健康、福祉或財產造成損害。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國泰產物戰爭及恐怖主義除外條款 NMA2918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因素造成、引起或其相關之任何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責任，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可能同時造成或先後發生之原因或事故；

一、戰爭、侵略、外來敵人之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戰爭之軍事行動(無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暴動、或規模類似叛亂、軍方或篡奪勢力之民眾騷動；或

二、任何恐怖主義行為。

就本條款之目的而言，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一種由單獨一人或一(多)群人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武力或暴力之使用及/或其造成之恐嚇脅迫，無論是否屬於個人行為或代表或牽涉任何組織或政權、政治承諾、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權及/或置民眾、或部分民眾於恐懼之行為。

本公司亦不承保任何以抑制、防阻、鎮壓或任何方式與前述一及/或二項相關為目的所採取行動因而直接或間接導致、造成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責任。

倘保險人主張因前述除外事項，任何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責任並非由本保險承保，舉反證之責任將歸於被保險人。

倘本條款之任何部分經察覺為無效或無法施行，其餘部分仍將充分有效。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國泰產物輻射汙染、化學、生物及電磁武器除外條款 (10/11/03)

第一條 不保事項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造成、引起之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 一、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產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汙染；
- 二、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性質；
- 三、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武器或設備；
- 四、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性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學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
- 五、任何化學、生物、生化及電磁武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國泰產物網路惡意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國泰產物網路惡意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任何直接或間接由於網路惡意行為造成之遊艇乘員傷亡不負賠償之責，但網路意外事故造成遊艇乘員傷亡則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網路惡意行為：係指無論發生的時間、地點或是否基於威脅或惡作劇，凡從事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而涉及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者。
- 二、網路意外事故：係指因下列事件所致無法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
 - (一) 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時，發生單一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疏失。
 - (二) 電腦系統之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或故障。
- 三、電腦系統：係指電腦、硬體、軟體、通信系統、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伺服器、雲端、微控制器、任何類似的系統或前述的任何附屬配置，包括任何在使用與操作的相關輸出、輸入、資料存儲設備、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備查文號：105.09.09(105)企字第 200-305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船體保險 Cancellation Return only

Warranted Cancellation Return only. 停航不退費